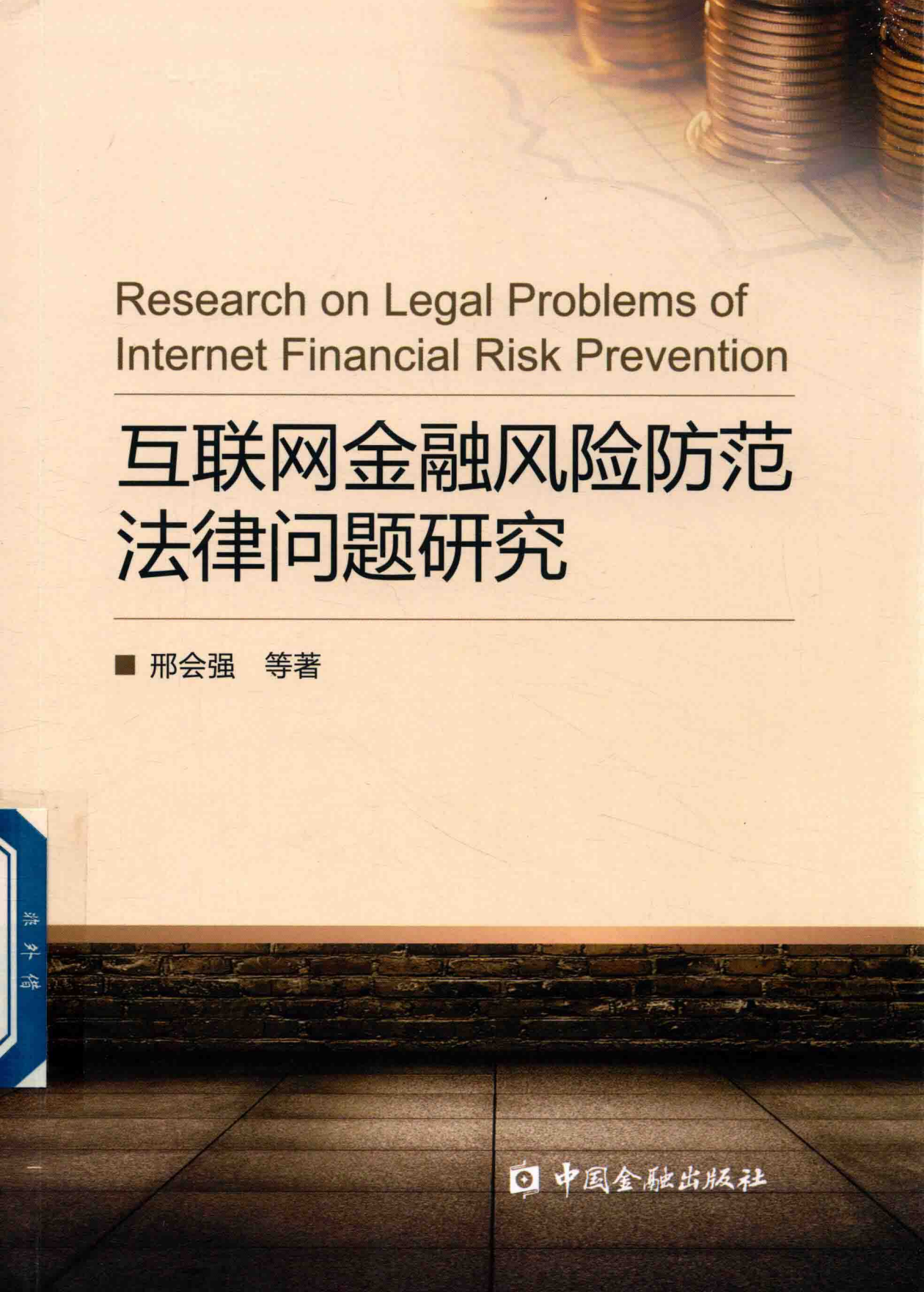




Research on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 法律问题研究

■ 邢会强 等著

非
外
借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北京市法学会 2016 年市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

Research on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et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 法律问题研究

■ 邢会强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融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法律问题研究 (Hulianwang Jinrong Fengxian Fangfan Falü Wenti Yanjiu)/ 邢会强等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049 - 9517 - 9

I. ①互… II. ①邢…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872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6.75

字数 285 千

版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517 - 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2013 年被称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元年”。在“互联网+”的背景下，2014 年中国互联网金融野蛮生长，P2P 网络借贷、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不断涌现，但相关法律界限并不清晰，法律制度尤其是风险防范机制并不健全，这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甚至打着金融创新的名号进行非法集资。数据显示：2014 年 P2P 网络借贷平台涉嫌非法集资发案数、涉案金额、参与集资的人数分别是 2013 年全年的 11 倍、16 倍和 39 倍。^① 2015 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部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基本法”出台，标志着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基本框架开始确立，但相关内容不够充实，规则不够明确。2015 年 12 月，“e 租宝事件”爆发。以此为标志，互联网金融容易沦为非法集资的特征被更多的人所认识。2015 年 12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抓紧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2016 年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整顿之年。201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17 个部委同步公布了 6 个细分领域的子方案。在这样的背景下，“互联网金融”被污名化，甚至有人抛弃了“互联网金融”的称谓，转而使用“金融科技”（Fintech）这个词汇。2017 年则是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控之年。2017 年 4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重点针对金融市场和互

^① 《2014 年非法集资案件达历史峰值 P2P 成重灾区》，<http://kuaixun.stcn.com/2015/0428/12206206.shtml>，2017 年 5 月 7 日最后访问。

互联网金融开展全面摸排和查处”。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三项任务，并强调“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在这样的背景下，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法律防范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

一、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既有研究成果梳理

在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及治理对策方面，刘士余在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时强调，互联网金融主要存在三大风险，分别是机构法律定位不明，可能越界触碰法律底线；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制度缺失，存在安全隐患；内控制度不健全，可能引发经营风险。^① 魏鹏认为，互联网金融存在经营主体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技术操作风险、市场流动风险、资金安全风险和货币政策风险等。^② 黄震教授提出的“软法先行、硬法托底、刚柔相济、混合为用”的监管原则揭示了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法律治理之道。^③ 杨东则归纳了传统互联网金融风险规制的路径是涉众型监管和投资者适当性监管，未来应转型为“风险暴露”（信息披露）、“风险分散”（限额投资）、“促进竞争”（肯定各类创新的合法性）的风险规制范式。^④

彭景、卓武扬则分析了互联网金融的系统性风险的特殊性（即其体现出更加强烈的传染性、负外部性和隐蔽性，风险的可控性也更低），探究了其成因（既有来自信息技术的过度渗透、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突出、互联网企业舆论掌控能力强等外因，也有互联网金融市场本身的脆弱性以及分业、分段式监管模式的缺陷等内因）。他们指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应坚持宏观审慎理念，将系统重要性机构或平台作为监管重点，结合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特殊性，

① 刘士余：《秉承包容与创新的理念 正确处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的关系》，载《清华金融评论》，2014（02）。

② 魏鹏：《中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研究》，载《金融论坛》，2014（07）。

③ 黄震、龙曙光：《互联网金融法治的混合法之路》，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04）。

④ 杨东：《互联网金融风险的规制路径》，载《中国法学》，2015（03）。

注重功能监管、线上线下结合监管，并健全完善互联网金融的法规制度。^① 苏玉峰则认为，互联网金融市场比较脆弱、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与机制存在不足、互联网企业规避监管的能力更强、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滞后、市场参与者培育还不成熟等原因，使互联网金融易形成系统性风险。他认为，应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从微观监管转向宏观监管，处理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几组关系，加强对重点机构与平台的监控，加强防范互联网金融系统性风险。^②

在著作方面，黄震、邓建鹏的《互联网金融法律与风险控制》是国内最早研究互联网风险控制的著作，该书提出了“有风险并不可怕，不知道风险才可怕，不控制风险才最恐怖”的理念^③，并介绍了众筹、互联网直销基金、网络虚拟货币、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金融形式的法律风险控制。刘飞宇主编的《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也比较全面地介绍了P2P网贷、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互联网金融门户、供应链金融、大数据金融等的法律风险及其监管。^④ 杨东、文诚公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安全治理》第一时间解读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论述了如何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进行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⑤

此外，还有的学者认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金融基本法的法律授权而行为，确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市场行为边界和监管边界，可以借鉴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互联网金融划定创新发展应遵循的法律边界，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还有的学者认为，借鉴和学习域外金融法制监管经验，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也必须以构建完备的法律制度为首要任务。通过完善金融基本法体系，补充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法律规范，提升金融法律规范的法律层级，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构建互联网金融协调保护机制。

以上观点纷呈，瑕瑜互见。总体而言，国内对互联网金融尽管已有一些研

① 彭景、卓武扬：《我国互联网金融系统性风险的特征、成因及监管》，载《互联网金融》，2016（10）。

② 苏玉峰：《我国互联网金融系统性风险的特点、形成和监管研究》，载《改革与战略》，2017（05）。

③ 黄震、邓建鹏：《互联网金融法律与风险控制》，第3页，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④ 刘飞宇：《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防范与监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⑤ 杨东、文诚公：《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安全治理》，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究成果，但与互联网金融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状况相比，还嫌不足，不少研究并不细致，对形势的严峻性估计不足，还有进一步深化研究的必要。

二、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

（一）主要研究内容与框架

互联网金融的样态层出不穷，限于篇幅，本研究仅关注最为基本的互联网金融样态，包括：

1.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2. 股权众筹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3. 第三方支付相关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4. 互联网证券相关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并尤其关注程序化交易和杠杆化市场条件下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5. 互联网保险相关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本书的框架安排如下：

第一章“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概述”主要界定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和范围，梳理风险的定义与风险防范的理念、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分类。

第二至第七章则分门别类地研究各种典型形态的互联网金融所存在的各种风险以及防范措施。

第八章提出的对策是本书的特色和亮点，即主张要在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建立互联网金融的准入制度，并将互联网金融的准入制度作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关口。这一章乍一看比较突兀，但细思之，则是有其道理的。它也是本研究收尾工作的开始。

第九章是本书的结论，总结了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理念和路径，并探讨了其在法律层面如何落实的问题。

（二）本研究的创新与特色

第一，从证券法的视角看待互联网金融。我们认为，大部分金融产品，尤其是互联网金融产品，都是“证券”。就互联网金融来讲，除了电子支付、电子货币、互联网保险不是证券外，其余都是证券，如 P2P、股权众筹、网络理财等。互联网保险中的基本保险保障的部分不是证券，但具有投资性质的部分

却是证券。银行存款不是证券，但是银行卖的理财产品是证券。证券的种类是非常多的。在美国法上，有“投资合同”的概念。在投资合同的概念之下，像我们这里的非法集资，很多都是以证券的形式出现的，监管职责在于美国证监会，即美国证监会在打击非法集资、庞氏骗局。我们认为，P2P网络借贷由于具有复杂的金融形态（如债权拆分、期限错配并转让等），实际上应该属于证券法规制的范畴，属于众筹中的一个类别，不应由银监会监管，而应由证监会监管。即使设立了金融监管委员会，也应该由证券监管部门来主导监管。这是本书研究视角上的创新。

第二，尤其关注互联网证券。2015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虽然在总则部分提到了“网络证券”，但在后面监管分工部分，却只提到了“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对于其他互联网证券形式只字未提。总体而言，目前证监会对于互联网证券呈现出力不从心甚至抵制的态度，担心互联网证券给股市带来系统性风险，希望证券市场回到传统时代，而不希望互联网证券技术发展得太快。我们对这种消极姿态不予认同，而是主张监管机构应跟上时代的变迁，主动拥抱科技，拥抱互联网证券。因此，本研究对于互联网证券着墨甚多，这是本研究与其他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研究文献和互联网金融研究文献不同的地方，也是本研究在内容侧重点上的创新。

需要说明的是，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其实也是互联网证券的表现形式，但由于其规模比较庞大、模式比较成熟、地位比较特殊，因此，本研究将其单独列为两章予以论述。

第三，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市场准入问题，从入口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金融业市场准入是金融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看得比较清楚的互联网金融，不能因为担心遏制金融创新而放之任之，而应该充分利用我们的理性和智慧，早日将其纳入法律规制的道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互联网金融，不但培养不出竞争力，反而会毁掉这个市场。例如，如果不是中国人民银行在第三方支付一开始出现时就通过颁发“支付许可证”的办法将其纳入法律监管的轨道，第三方支付就难以发展得这么好。

我们认为，金融市场具有特殊性，“法无禁止即自由”的理念在金融业是不适用的。互联网金融既然本质上仍是金融，就应该遵循金融的规律。市场准入机制的出现，目的就是防范金融风险。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当务之急就是健

全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根据互联网金融形态的差异，采取差异化的准入制度，而不能一味地放任自流。

尤其是对于 P2P 网络借贷平台，应借鉴美国的经验，设定较高的准入门槛，鼓励具有资金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信息优势的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进入 P2P 行业，而不能是“皮包公司”，两台电脑、一个网站就可以开展 P2P 业务了。这是本研究在具体观点上的一个鲜明创新。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与风险防范概述	6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风险分类	19
第二章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22
第一节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风险及其防范	22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中投资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33
第三节 P2P 网络借贷中融资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36
第四节 P2P 网络借贷的系统性风险及其防范	52
第三章 股权众筹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56
第一节 股权众筹平台的风险及其防范	56
第二节 股权众筹中投资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67
第三节 股权众筹中融资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74
第四节 股权众筹的系统性风险及其防范	86
第四章 第三方支付相关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	97
第一节 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风险及其防范	97
第二节 第三方支付业务中客户的风险及其防范	108

第五章 互联网证券风险防范法律问题（上）	121
第一节 互联网证券经营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121
第二节 互联网证券投资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142
第三节 互联网证券的系统性风险及其防范	152
第六章 互联网证券风险防范法律问题（下）	162
第一节 高频交易及相关风险防范	162
第二节 第三方互联网证券交易软件运营方的风险及其防范	182
第三节 配资业务及其风险防范	198
第七章 互联网保险相关风险防范法律问题	212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平台的风险及其防范	212
第二节 互联网保险消费者的风险及其防范	216
第八章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与市场准入	230
第一节 庞氏计划、竞争失灵与金融业牌照管理	230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市场准入与差异化规制	235
第九章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与规范理路	242
后 记	256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法律问题概述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概述

一、互联网金融的定义

互联网金融是以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络为载体或平台所实现的资金融通活动，是对传统金融机构或非金融商业机构借助现代互联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实现金融服务在网络及各种移动终端的延伸这一现象的总称。国外的类似概念包括：网络金融（Cyber Finance/Banking）、网络银行（E-banking）、在线金融（Online Finance/Banking）、科技金融（Technology Finance）等，国外并没有互联网金融以及互联网银行这样的概念。

互联网金融成为国内通行的概念，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的金融体制比较封闭，金融业具有垄断性质，不对民营资本开放，提出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意涵就是让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所以互联网金融代表民营资本通过互联网从事金融业来颠覆传统的垄断的金融业的一种诉求。^① 互联网金融的形式丰富，主要包括第三方网络支付结算、互联网投资理财、互联网借贷、互联网众筹、互联网征信、互联网保险、互联网证券、虚拟货币（比特币）等，但由于互联网金融处于不断地创新之中，因此上述列举不可能穷尽所有形式，传统线下形式均有可能变为线上形式，我们主要总结、分析已出现的典型形式。

2016 年互联网金融被整顿以来，又出现了金融科技（Fintech）这个词汇。Fintech，即 Finance + technology 的缩写，是指使用科技以使得金融服务更加有效的企业所组成的经济行业。金融科技公司通常是创立以试图对现有金融系统

^① 吴晓求也认为，中国金融特别是商业银行由于缺乏外部的系统性竞争者，高额利润有较大的垄断性，创新动力不够，内部竞争虽然相对充分，但外部压力则明显不足，迫切需要来自于体系外部的系统性压力和战略竞争者。互联网金融是中国现行金融体系的战略竞争力，也是中国金融变革的推动者。参见吴晓求：《互联网金融：成长的逻辑》，载《财贸经济》，2015（2）。

实施脱媒 (Disintermediate Incumbent Financial Systems), 它对不太依赖软件的传统金融企业带来了挑战。^① 36Kr 发布的《金融科技行业研究报告》中指出, 互联网金融主要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金融服务的改变, 而 Fintech 应用的技术不仅仅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 大数据、智能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的前沿技术均是 Fintech 的应用基础。^②

二、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和积极意义

第一, 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在传统金融活动中, “存取汇贷” 均需要在实体网点进行, 而在互联网金融条件下, 这些功能均可在网上实现, 降低了人们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

第二, 发展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具有天然亲民性, 降低了交易成本, 使得中小投资者以及资金的中小需求者通过互联网实现投资、借贷或股权融资, 所以互联网金融是普惠金融以及包容性金融的一种实现形式。

第三, 打破金融垄断, 助推利率市场化。若非互联网金融的出现, 阿里的蚂蚁金服网上银行、腾讯的微众银行几乎是不可能获得批准的。尽管银行业对民营资本的开放还非常有限, 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还非常困难, 但至少看到了希望。理论上,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 使市场竞争加剧, 可能会使利率下降, 但现实中 P2P 平台等鱼龙混杂, 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 非法集资者抬高了利率, 现实与理论出现了背离。所以通过整顿互联网金融, 使互联网金融在规范的前提之下健康发展, 最终会有利于利率的市场化, 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在发展中遇到的这些问题, 也必须通过发展与规范予以解决, 相信通过互联网金融大整顿, 未来市场会更加规范, 互联网金融的积极意义会充分表现出来。

三、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

我们所总结的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比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公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互联网金融模式的总结要广, 其主要典型形态主要包括以下五种。

^①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nancial_technology, 2016 年 8 月 2 日最后访问。

^② 许莉芸、王乐:《风口还是噱头 科技金融到底是个怎么一回事?》, 载《新京报》, 2016-08-01。

（一）互联网借贷

互联网借贷与 P2P 网络借贷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现在人们对于 P2P 网络借贷了解较多，但对于互联网借贷这个概念却比较陌生，其实，P2P 网络借贷只是互联网借贷的一种形式。

P2P 网络借贷是指点对点借贷（Peer to Peer），其具有越过金融中介、去中介的性质。传统金融机构都是金融中介，金融活动必须通过它才能实现，如存贷款均需通过银行，但在 P2P 的环境下，银行这个环节消失了，是个人对个人或企业对个人以及个人对企业的活动，总之是点对点，亦称“人人贷”。“人人贷”这个概念并不严谨。

互联网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

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①，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即小额贷款公司由线下搬到了线上。很多传统银行的贷款业务也可在线上上进行申请，也在进行线上业务。

（二）众筹

众筹（Crowdfunding），是指通常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一大批支持者（即“公众”）募集资金以支持某一项项目的活动。^② 被支持的项目可以是非营利活动或慈善活动（如为某一社会公益组织募集捐款或为一个正在冉冉升起的艺术家的捐款），可以是政治活动（如支持某一候选人或政党），也可以是商业性的活动（如发明或销售一项新产品）或者是为初创企业提供融资。众筹活动通常涉及三方面的当事人：（1）发起人或发行人，即需要资金、发起项目，以获得资金的个人或组织；（2）公众或支持者，即支持这一项目并提供资金

① 小额贷款公司是各省金融办批准的专门从事贷款的公司，特点是只贷不存，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注册资本以及向银行、再贷款公司的借款及发行的债券。

② 2006 年 8 月，美国学者迈克尔·萨利文第一次使用了 Crowdfunding 一词。他将其定义为：Crowdfunding 描述的是群体性的合作，人们通过互联网汇集资金，以支持由他人或组织发起的项目。之后的 2010 年 2 月，《麦克米伦词典》网页版收录了 Crowdfunding 一词，定义为：“使用网页或其他在线工具获得一群人对某个特定项目的支持”。2011 年 11 月，Crowdfunding 作为新型金融术语被收录于《牛津词典》，即“通过互联网向众人筹集小额资金为某个项目或企业融资的做法”。在 2011 年 2 月的《创业邦》杂志中《众筹的力量》一文中，寒雨首次将 Entrepreneur 杂志文章中的 Crowdfunding 一词译为“众筹”，之后，这一译法在中国得到广泛认可和流行。

的不特定社会群体，通常是收入相对较低的“网民”；（3）众筹平台，通常是一个网站，通过这个网站，发起人和公众撮合在了一起（当然也有少量线下众筹撮合平台）。

众筹通常被大致划分为四种类型：（1）捐赠类众筹，个人以捐款、慈善、赞助的形式为项目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求实质性财务回报。（2）预售类众筹，是指创业者在生产实物产品或文化产品之前，在众筹的网站上创立一个项目，展示自己的想法，并设立固定的融资时间与目标金额，设计好稳妥的回报，愿意出资的人看到项目后，如果觉得有价值就可以进行投资，在项目发起成功后，就会根据计划获得相应的产品或者服务。（3）借贷类众筹，个人借钱给一个项目或企业，预期得到偿还，并希望得到一定的财务回报。由于出借人是大量的个人，借款人也是个人，这种借贷模式通常称为 P2P 借贷。（4）股权类众筹或权益类众筹，个人投资于一个实体（如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以期获得实体的股份或分享实体未来的利润。

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公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股权众筹融资作出了明确的说明，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探索，发挥股权众筹融资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创新创业企业。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权众筹融资活动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小额投资。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三）网络支付和第三方支付

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要向客户充分披露服务信息，清晰地提示业务风险，不得夸大支付服务中介的性质和职能。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①支付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四）互联网保险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保险机构应科学评估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合理确定适合互联网经营的保险产品及其销售范围，不能确保客户服务质量和风险管控的，应及时予以调整。保险机构应保证互联网保险消费者享有不低于其他业务渠道的投保和理赔等保险服务，保障保险交易信息和消费者信息安全。

互联网保险平台包括自营网络平台和第三方网络平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依法设立的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是指除自营网络平台外，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中，为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应由保险机构管理和负责。

（五）互联网证券

互联网证券既包括传统证券行业的互联网化，也包括互联网众筹、基金购买等证券类业务。股权众筹等是互联网证券的一种形态，而余额宝等则属于互联网基金的销售。

^① 原因：金融机构和从事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机构本身存在金融业务经营风险，同时支付机构的资本实力、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普遍还不够完善，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较弱，为保障有关各方合法权益，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

1. 互联网基金

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的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的收益混同。

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展基金互联网销售支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客户备付金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

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2. 互联网证券的创新业务

HOMS 系统及场外配资属于互联网证券的灰色地带。HOMS 系统是恒生电子开发的用于私募基金考核投资基金经理的业绩的系统，后由于此系统可以绕开股票和期货的开户程序，因此被一些配资公司利用，民间配资野蛮生长。第三方交易软件的法律身份并不明晰。高频交易、量化交易在中国也出现苗头，快速下单、快速撤单，盈利惊人，引起监管层的注意。机器人投顾（或称智能投顾）是由计算机运用一系列智能算法及投资组合优化等理论模型，根据个人投资者提供的风险承受水平、收益目标以及风险偏好等，自动计算并提供投资组合配置建议，并根据市场的动态对资产配置再平衡提供建议。

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日益增多，当国内监管能力和监管能力比较落后时，则会导致负面效应，应当提前研究，划出合法和非法的界限。我们认为，机器人投顾是合法的；而高频交易可能被用来操纵市场，应当限制；第三方交易软件是合法的，但应当进行监管；场外配资的杠杆应当进行调整，纳入监管范围，提供配资的是贷款人，应当取得牌照，而系统作为软件无法进行监管，应当对行为进行监管，如账户实名制等。

第二节 风险与风险防范概述

一、风险的定义

目前，经济学家、金融学家、统计学家、保险学家、社会学家和法学家等